

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民政戶字第 1000001928 號函發布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6 月 7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231265800 號函修正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11 月 1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232396300 號函修正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7 月 27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431720700 號函修正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4 月 10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930705300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，在依法原則下，兼顧情理，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，以落實為民服務。

貳、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- 四、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。

參、服務機關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無法依相關規定提憑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尋找親友民眾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申請：申請人可持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，填寫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郵寄申請：申請人如無法親自申請，可以書信或電子郵件，寄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陸、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為避免冒用身分情事發生，受理民眾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後，受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身分，並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，轉交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，查詢被尋者目前設籍地址，查得設籍地址，提供申請人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函（通）知被尋者，請其參酌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繫，並復知申請人處

理情形（不得提供被尋者之相關資料）；如無法查得設籍地址，則敘明原因函復申請人。

柒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計畫係以戶政有限資源提供協尋親人、故友之服務，為兼顧民眾親情、友情得以連繫並維護個人隱私，有關以舉辦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或製作族譜等為由所協尋之對象非本計畫服務範疇，惟戶所遇有特殊情形得視個案衡酌提供服務。
- 二、申請人如有不當動機（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等）或不利被尋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戶政事務所函知被尋者時，除檢附申請書影本，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（書信、照片…等），以資被尋者確認。
- 四、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，如有轉知被尋者時，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，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- 五、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，遇有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
捌、檢附「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（附件2）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高雄市 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	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地址 (務必填寫)	
與被尋者關係 (務必填寫)	
被尋者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 (務必填寫)	姓名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被尋者出生年月日或大約歲數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年 月 日 (約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 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者曾居住地址 (務必填寫)	
尋找原因 (務必填寫)：	
其他說明或附件：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或不利被尋者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者或協尋單位困擾。</p>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	
(簽名或蓋章)	

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

